

2022年度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大数据、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起草大数据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大数据、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数据资源采集、使用、管理、开放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实施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订、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四）推动大数据在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工作；推进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产业发展。

（五）指导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统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全市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合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协调和管理，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多网”融合发展；负责软件产业发展；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化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职责；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数据资源和电子政务处、数据应用和安全处、数字化转型推进处和政策法规处。2022年1月经中共市委编办批准，撤销原局内设机构“数据产业发展处”，增设内设机构“数字化转型推进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1月经中共市委编办批准，将市大数据管理局所属市大数据中心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室所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不再保留正科级建制的市大数据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无锡市大数据中心。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主要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夯实制度健全规则为导向，对标先进城市努力学赶超；以协同创新和数据赋能为关键，推进政府数字

化转型布局；以提高人民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为目标，实施生活数字化转型工程；以人才培养和数字素养提升为抓手，全方位补齐数字化能力短板。紧锣密鼓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以赴为无锡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城市建设“无锡样板”提供有力的大数据支撑。

一、坚持党管数据，激发数聚先锋使命

1、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和大数据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年内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少于 12次，坚持“党管数据”原则，树牢政治机关意识，3月底前完成局年度抓党建工作三级责任清单，拟订党建工作要点，构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工作，着力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局党组每半年听取 1次意

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紧盯网络意识形态新动向，全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网络评论员建设，敢于发声亮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强化落实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正风肃纪工作力度，每半年进行1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和廉政风险排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好“三重一大”事项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3月底前建立完善局内部考核工作机制，每月形成班子成员履责纪实，定期开展班子成员廉政谈话，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决防范“四风”隐形变异，在减负增效上下真功夫。大力推进廉政机关建设，上好廉政党课，开展经常性的党风廉政教育。积极开展“三联三解”活动，广泛收集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健全完善内控工作机制，加强公务接待、用车管理，坚决惩治违法违纪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擦亮“数聚先锋”党建品牌。以品牌建设为引领，精心锻造“数聚先锋”党建特色品牌，奋力开创我局党建工作新局面。完成局“数聚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将党建品牌创建融入日常做在平常，推进党建项目化、工程化、标准化管理。通过

目标管理、亮岗承诺、履责践诺，激励创先争优，不断擦亮“数聚先锋”为民底色。7月前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召开“数聚先锋”党建联盟大会，进一步扩大“朋友圈”、拓展“交流面”，努力提升“数聚先锋”党建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

二、紧扣顶层设计，构建转型工作体系

5、推动数字化转型地方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推进《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立法，2022年7月审议稿提交市政府司法审查，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倒排时间，2022年11月前，高质量完成审议稿。

6、加快构建数字化转型政策文件体系。出台《无锡市推动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方向领域和重点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制订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推动制造业降本降耗降碳等6个专项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完成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等N个工作方案，明确各领域主攻方向、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

7、建立健全市数字化转型考核指标。紧紧围绕无锡市实际情况，2022年3月印发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2022年度工作要点；到2022年6月，建立考核指标，制订工作评价规则，完成数字化转型考核办法制定，对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8、强化数字化转型组织能力。建立无锡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及六个专项工作组。积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完成制订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加快形成全链条工作推进模式，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工作统筹力和推动力。

9、强力推动六大转型工程实施考核。组织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数字化转型、政务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数字生态体系化建设等六大工程，加强实绩考核，每季度发布工作进展督查通报，强力推进各项工作。

10、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建设。开展全面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及场景应用的计划编制、培育论证、协调指导、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年内以智能制造、数字治理、数字政务、数字生活等领域 40个应用场景为抓手，推动以数字化手段化解百姓生活的难点 10个、社会治理的痛点 12个、营商环境的堵点 2个，抢抓企业转型发展的破局点 16个，推动技术、模式、场景、业态和制度融合创新。建设场景储备库，年内设计论证储备项目 30个。2022年12月，完成编制年度数字化转型场景案例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在场景建设中的有益作用。

11、强化数字化转型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定期开展兄弟城市、各板块调研活动，探索数字化转型法治建设、标准建设和制度建设，围绕数字化转型中遇到的思路性、对策性和典型性问题，每季度提交数字化转型动态分析报告 1份。加强与高等院校、相关研究机构合作，依托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对无锡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顶层设计、重大问题等提供咨询和建议。推进对全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相关战略、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年度提交理论成果调研文章不少于 2篇，并推动调研成果转

化。

12、营造全面数字化转型浓厚氛围。全年编印工作简报 12期以上，开展数字化转型有关政策宣讲 4次。运用新媒体、党报、展板、梁溪大讲堂、学习报告会、干部培训等多种形式，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氛围。

三、深化数据治理，打牢全面转型基础

13、完善优化数据标准体系。根据省部级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无锡本地的基础条件和实际需要，完善优化数据标准体系，指导建立市级数据管理规范、数据规范、技术规范。

14、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依法依规编制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破解数据资源底数不清难题。

15、提升公共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指导推动全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新一代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省-市-县（区）三级数据中心级联工作，建立公共数据供需管理和属地回流机制。会同市审批局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应用试点，积极推动长三角电子证照互认，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支撑全市放管服改革及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16、指导夯实基础库建设。指导夯实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空间地理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构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修正问题的数据闭环管理机制。

17、加快提升数据开放水平。优化升级数据开放平台，完善数据开放规范，不断拓展开放范围，提高开放服务质量。积极开

展开放领域课题研究，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18、实体化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模式，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破解数据要素活力不足难题。

19、积极推进改善营商环境。参与制定全市营商环境条例和《无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配合做好营商环境、放管服动态监测与评估，国省市考核、督查。

20、加强疫情防控专班工作。严格落实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成立市大数据管理局疫情防控专班，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资源平台风险排查，落实大数据技术支撑任务，充分利用“灵锡”APP等服务平台，配合市防疫指挥部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四、聚焦惠民利民，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1、建设完善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无锡市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系统，完备项目申报便捷化操作、符合性自检、项目管理人性化提醒、项目分析可视化管理等功能。

22、提升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对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流程和要求进行细化，修订项目申报操作指南，10月印发操作流程和手册，指导市级部门顺利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特别对数字化转型发展起基础性支撑作用的共性应用能力和数据共享服务类等信息化项

目，加强规划和归口管理。

23、加快推进财政联合审批机制。围绕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会同市财政修订使用财政性资金信息化管理办法，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厘清项目审核论证环节和部门职责，确定项目审批模式，加强对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举办1场项目申报说明会。

24、加强信息化项目过程监督和验收管理。新建项目统一监理的覆盖率同比 2021年增长 10%，按照统一监理工作要求，督促各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监理标准、规范及规程，加强对监理单位服务的考核评价，每季度出具统一监理情况分析报告，动态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和督查考核。研究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标准化，建立项目验收标准化清单，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工作质量，实现流程线上化、进度可掌控、历史可追溯。

25、开展信息化项目后评价。对全市各项目建设单位已竣工验收的信息化项目开展后评价，7月份建立竣工项目后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客观评价项目建设的成效和运行状况，并给予考核通报，研究“建而不用”型信息化项目的退出机制。

26、强化政务云管理工作。加快建设政务云平台统一纳管系统。坚持“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在摸清市级已建在用的应上云系统总数基础上，对已上云的系统，强化云资源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定期对云资源利用率进行核查，对云资源利用率低下的使用单位予以通报；对未上云的系统，列出上云计划表，推动各委办局按照计划迁移上云，2022年底应上云系统上云率达

到100%。丰富政务云平台服务内容，加强政务云平台安全管理。强化对云服务商的考核评估，优化《无锡市政务云服务商考核细则》并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云资源份额分配重要参考。

27、推动数字生活新场景建设。快速建立生活专项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清单、完成时间节点，分清工作边界、压实工作责任。3月底前，印发《无锡市生活数字化新场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出台《2022年数字生活新场景建设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明确量化考核指标，加强平时考核督查通报，实时跟进了解场景建设进展。挖掘新应用场景不少于 20个，进入场景储备库，用于2023年发布。

28、推进实施“灵锡”全面提升计划。制定出台 2022年“灵锡”全面提升计划，持续拓展政务办事、交通出行、健康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完成妇幼停车、一码通乘应用建设，积极推动一码贯通市域涉人、涉企、涉证各类场景，促进在省域、长三角区域内联通运用。到 2022年底，“灵锡”APP实名用户 550万，注册用户 850万覆盖全市 90%常住人口，新增上线服务 100项，累计达到800项。

29、牵头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牵头推进智慧社区重点应用建设，制定智慧社区建设统一技术标准，依托数字底座数据中台的数据资源，为村（社区）提供大数据支撑服务，推动数据精准赋能基层减负。推动4个试验社区完成各自侧重点场景建设。

五、强化数字安全，构建转型保障体系

30、完善数据安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会同网信办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制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监测。

31、开展隐私计算试点。以数据安全防护为核心，推动建设多方可信的安全隐私计算平台，推动数据集中计算和分析、原始数据不出门、中间结果对外输出，实现落地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提供可靠的应用环境。

32、提速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对重点应用系统，以及政务云平台的安全运行监测，形成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通报、快速有效处置的工作闭环，建立有效的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33、探索建设“数据靶场”。探索“以攻促防”建设思路，试点构建政务外网数据安全靶场，开展支撑数据安全技术验证、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

六、营造创新环境，提升数字无锡势能

34、办好重要会赛。以全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大会、大数据条线会议、灵锡周年庆（城市 APP峰会）、江苏大数据开发利用大赛等为重要抓手，为无锡集聚更多资源，搭建更多交流展示平台，加大数字无锡影响力。

35、加强对上争取和奖项申报。加大 2022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资金、2022年智慧江苏重点、标志性工程等项目申报力度；扩大无锡优质项目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争取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城市 APP等领域各类奖项，所获奖项不低于去年数量，积极申报十二部委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奖项；积极

组织部门优秀应用参加各类奖项申报，既注重整体宣传、又突出个性成效，在提升无锡市智慧城市建设影响力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队伍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36、提升评审专家队伍效能。加强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细化专家研究领域，9月底前，研究制定技术能力分级分类标准，初步建立项目专家评审评价体系，定期召开专家座谈会，全年不少于2次。

37、加强数字化队伍建设。全年举办 1次党政机关首席数据官（CDO）培训。

38、推进条线履职能力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争取“名校优生”选调人才引进，积极为“琢璞”计划挂职干部提供施展才华和干事创业的舞台。开展条线培训，强化“数字思维”，通过理论研学、专班锻炼、教育培训、以会代训、交流调研等渠道，不断提高队伍“七种能力”，培养更多懂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场景应用设计的行家里手。

七、推动双轮驱动，优化整体工作效能

39、量化任务明确流程。按照局机关新“三定”方案，建立局内各处室八张工作清单，依照八张清单理清队伍力量、量化重点任务、明确流程边界、压实工作职责。推进完成专项业务类的标准化流程(SOP)制定。推动全局工作落实责任到人，量化绩效到人，有序统一规范的开展各项工作。

40、严格规范落实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统计分析、定期通报、及时预警、专项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局内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成本。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总量不超过去年。

4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梳理履职依据文件，12月底前，完成编印大数据管理文件汇编。落实普法责任制，11月前完成制作大数据普法短视频，通过全媒体手段发布，扩大影响力，提升法治素养。严格依规依法认真做好信访工作。

42、深化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机制，开展信息安全评估，强化财务内控管理。修订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新一轮风险排查防控清单，针对重点环节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点防控，将风险防范的手段有机融入到业务工作、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定期检查评估，提交内控评估报告，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43、加强公务员绩效考核。用数字化的方法建立对处室、公务员的考核办法，提升效能，激发活力。要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急行军，制定出台《局机关公务员绩效考评考核办法》，明确考评细则，规范考评程序，积极推动“三项机制”落地落实，到2022年底，实现定期对机关处室、公务员出具量化绩效考核“成绩单”，着力构建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

44、办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完成人大建议、政协

提案办理，积极推进办理协商，提高答复质量，代表、委员满意度达100%。做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画好数字化转型最大“同心圆”。

45、建立内部数字化闭环管理。依托大数据综合事务平台系统，建立会议室预定、文印、办公用品数字化清单管理功能，实现物随人走、动态显示、清单管理。11月底前，建立合同、供应商、资产数字化管理功能及流程，实现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

46、规范局内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局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摸清局内系统数量，建立信息系统管理清单，明确职责要求，划清责任边界，做好统筹谋划；完成局机关“一局一平台”信息化项目整合方案。

第二部分
2022年度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3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740.6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9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3.44	本年支出合计	17,633.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33.44	支出总计	17,633.44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633.44	17,633.44	17,633.44														
371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17,633.44	17,633.44	17,633.44														
371001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本 级）	14,209.26	14,209.26	14,209.26														
371002	无锡市大数据中心	3,424.18	3,424.18	3,424.18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633.44	1,377.06	16,25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06		316.06			
20113	商贸事务	316.06		316.06			
2011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9		78.4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33.57		233.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40.62	708.47	13,032.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8.47	708.47				
2060101	行政运行	542.22	542.2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6.25	166.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3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3	8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0	4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3	6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7	4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2,908.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8.17		2,908.1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08.17		2,9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3	47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3	47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0	14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7	9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76	225.76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33.44	一、本年支出	17,63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740.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3.9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33.44	支出总计	17,633.4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33.44	1,377.06	1,283.21	93.85	16,25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06				316.06
20113	商贸事务	316.06				316.06
2011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9				78.4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33.57				233.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40.62	708.47	614.62	93.85	13,032.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8.47	708.47	614.62	93.85	
2060101	行政运行	542.22	542.22	463.73	78.4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6.25	166.25	150.89	15.3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3	87.63	8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0	43.80	4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3	63.23	6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6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7	49.97	4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13.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2,908.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8.17				2,908.1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08.17				2,9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3	473.93	47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3	473.93	47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0	149.70	14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7	98.47	9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76	225.76	225.76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7.06	1,283.21	9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42	1,276.42	
30101	基本工资	179.30	179.30	
30102	津贴补贴	632.29	632.29	
30103	奖金	11.61	11.61	
30107	绩效工资	94.73	94.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3	8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0	4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3	6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1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0	149.70	
30114	医疗费	3.76	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5		93.85
30201	办公费	38.71		3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2.74
30228	工会经费	15.91		15.91
30229	福利费	3.79		3.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0		3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6.79	
30302	退休费	6.51	6.5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33.44	1,377.06	1,283.21	93.85	16,25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06				316.06
20113	商贸事务	316.06				316.06
2011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9				78.4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33.57				233.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40.62	708.47	614.62	93.85	13,032.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8.47	708.47	614.62	93.85	
2060101	行政运行	542.22	542.22	463.73	78.4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6.25	166.25	150.89	15.3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32.15				13,03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3	87.63	8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0	43.80	4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3	63.23	6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6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7	49.97	4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13.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2,908.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8.17				2,908.1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08.17				2,9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3	473.93	47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3	473.93	47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0	149.70	14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7	98.47	9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76	225.76	225.7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7.06	1,283.21	9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42	1,276.42	
30101	基本工资	179.30	179.30	
30102	津贴补贴	632.29	632.29	
30103	奖金	11.61	11.61	
30107	绩效工资	94.73	94.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3	8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0	4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3	6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1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0	149.70	
30114	医疗费	3.76	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5		93.85
30201	办公费	38.71		3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2.74
30228	工会经费	15.91		15.91
30229	福利费	3.79		3.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0		3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6.79	
30302	退休费	6.51	6.5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0.00	0.00	0.00	0.00	2.74	3.00	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15
30201	办公费	25.9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29	福利费	2.1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739.06				3,739.06
服务类					3,739.06				3,739.06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874.89				874.89
	数字生态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75.80				75.80
	以前年度项目存续合同	维修（护）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3.00				193.00
	数字政府项目	维修（护）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				80.00
	无锡市大数据云计算对标进位长效评估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二期）	咨询费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13.00				113.00
	以前年度项目存续合同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13.09				413.09
无锡市大数据中心（事业）					2,864.17				2,864.17
	无锡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9.30				319.30
	无锡市政务短信服务平台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9.00				29.00
	政务外网备用千兆出口及裸纤租用项目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96				18.96
	无锡市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3.00				243.00

全运营服务									
无锡市民中心政务网络和 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外包 (二期)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60.00					1,760.00
无锡市政府网站日常检查 服务外包项目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30					90.30
无锡市政府网站2021- 2024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3.61					403.61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633.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02.17万元，增长22.1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633.4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7,633.4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3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2.17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是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633.4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7,633.44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16.0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法律服务、审计服务、对上争取工作经费等运转类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854.9万元，减少73.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调整至科学技术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3,740.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40.62万元，增长44.64%。主要原因是一、上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调整至科学技术支出；二、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1.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等社保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92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40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3.2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医疗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1万元，增长50.0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40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2,908.17万元，主

要用于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87 万元，减少 10.44%。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整合调整，部分项目取消或合并。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3.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2.33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 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 40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 17,633.4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633.4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33.44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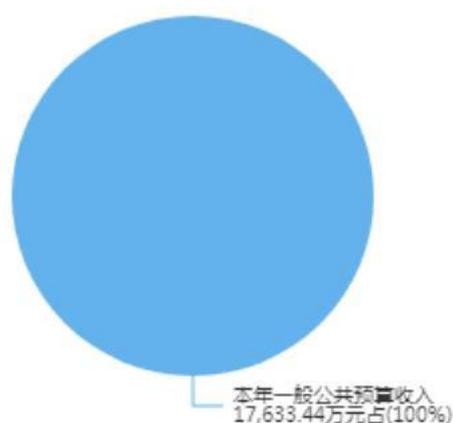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 17,633.44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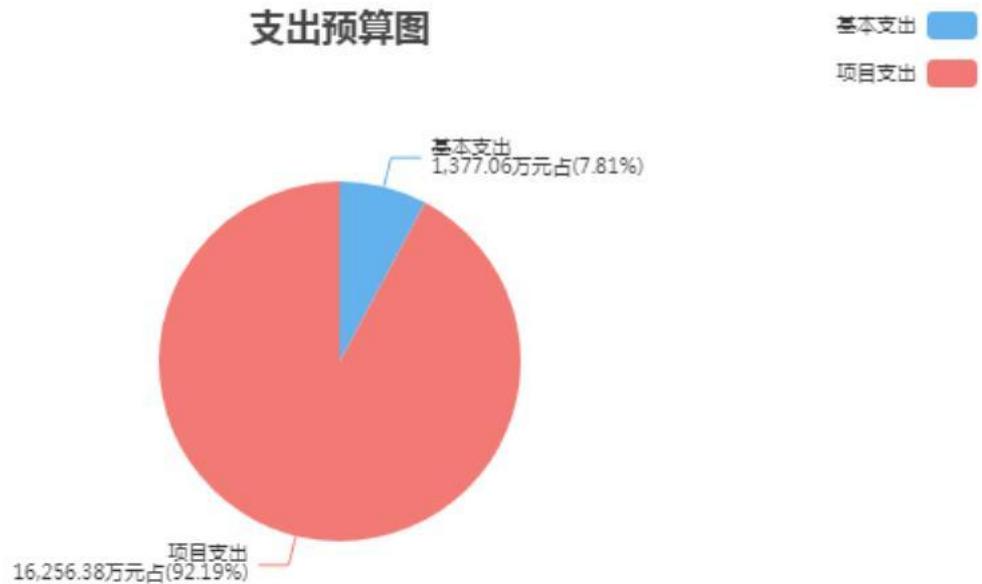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377.06万元，占7.81%；

项目支出16,256.38万元，占92.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33.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2.17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是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63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2.17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是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6.76万元，减少 99.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本年度调整至科学技术支出。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8.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49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安排部门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等运转类项目，上年度科目为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3.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 23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13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安排大数据对标进位等运转类项目，本年部分内容科目调整至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2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上年度为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本年进行调整至本科目。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6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25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上年度在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

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中安排。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13,03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2.15万元，增长 37.18%。主要原因是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87.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96万元，增长25.7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40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40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4万元，增长 18.6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2021年部门实有人数为36人，2022年实有人数为40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原为参公单位，2021年经机构改革后调整为全额事业单位。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支出 2,90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整合调整，部分项目取消或合并。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7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8.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2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95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数增加，主要均为新职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7.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3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2.17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是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的城运中心项目、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合同款导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77.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7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接待外单位调研学习较多，2021年度共接待121人次，根据上年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进行预估。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会议费，我部门为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2021年度共召开85次评审会。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0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至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4.15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9.21万元，减少 90.0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项目经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预算进行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39.0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739.06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业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等。单价 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633.44万元；本部门共 2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6,256.38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